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1,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5,646,50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3,498.97元。截至2023年11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开备案[2022]5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合计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60,253,498.97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108,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集成电路制造专用高精密控制装备研发生产（安徽）基地项目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开备案[2022]5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合计		906,000,000.00	906,00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上次决议有效期结束后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仪集团”）借款合计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的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期限按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可随借随还，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京仪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京仪集团借款合计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的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期限按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可随借随还，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京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京仪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京仪集团持有公司4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3%，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海波

注册资本：129,0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16-19层

经营范围：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劳务派遣；设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北京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A	11,942,433,572.42	10,908,960,090.44
净资产/A	6,257,129,872.42	5,972,525,950.73
营业收入	2,720,998,524.22	3,705,041,426.84
净利润	327,302,718.17	445,773,890.48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人员在京仪集团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沈洪亮	董事长	京仪集团	总经理
高斌	董事	京仪集团	改革发展部部长
陈望舒	董事	京仪集团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赵维	监事	京仪集团	资金管理部部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京仪集团申请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的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

借款期限：按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可随借随还，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了本次向京仪集团申请借款的额度。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和公司的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京仪集团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保证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保证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京仪装备向控股股东京仪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2	京仪装备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联系人：张国梅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赵维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8,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 易日（即2024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韩江龙	11,241,799	13.93
2.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2.77
3.	杨森茂	5,390,171	6.68
4.	陶军	3,459,500	4.29
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4.04
6.	成兴明	3,231,515	4.00
7.	深圳聆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3.00
8.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690	1.67
9.	李启明	1,177,273	1.4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1,904	1.42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森茂	5,390,171	10.48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7,576	6.33
3	深圳聆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801	4.71
4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690	2.63
5	李启明	1,177,273	2.2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1,904	2.22
7	钱方方	1,075,000	2.09
8	薛建民	899,090	1.75
9	陈青	866,667	1.68
10	许小平	827,574	1.61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2月30日无限售流通股总数量51,446,548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9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韩江龙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25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1.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49万股~40.9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